

微·信

2018年 第6期

BDO 立信



目录

CONTENTS

信·头条

03

| 我所多人录取为中注协会计领军人才、上注协行业优秀人才

信·鲜事

04

- | 《新华日报》刊登立信江苏江南分所党支部纪实
- | 立信入选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社会审计机构库
- | 立信湖北分所跻身全省事务所综合排名第二
- | 立信广东分所滕海军等5人入选“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
高端人才培养项目”第一期培训班
- | 立信广东分所开展廉洁从业签名活动
- | 立信青岛分所荣获2018年度青岛市“职工书屋”命名表彰
- | 日本北陆税理士会来立信大连分所交流访问
- | 立信华中管理总部与立信香港开展香港上市业务交流座谈
- | 立信辽宁分所到青岛分所学习交流

信·生活

10

- | 人物 | 出走半生，归来仍是少年
- | 立信央企事业部 & 华中管理总部后备人才培养圆满结束
- | 立信央企事业总部2018年考核述职会议圆满举办
- | 凝聚力量，超越梦想——2018年立信华中管理总部新员工培训圆满结束
- | 融入、沉淀、扬帆启航——2018年立信央企事业总部新员工培训圆满结束
- | 浙江分所组队参加2018“奔跑吧杭州”城市定向挑战赛

信·观点

14

| 谨信计要——新政府补助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读

信·头条

我所多人录取为中注协会计领军人才、上注协行业优秀人才

近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先后公布了2018年度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注册会计师类（信息化方向）与上海市第九期行业优秀人才的录取名单。我所报名人员经过笔试、面试等多重选拔环节，成绩斐然，彰显我所雄厚的人才储备实力。

中注协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注册会计师类(信息化方向)

总所信息系统鉴证部合伙人宋永豪、广东分所合伙人朱娟2人报名参加了本次中注协的选拔工作，在经历了严格的初试筛选、论文笔试，并赴北京终审面试，层层选拔后，凭借出色的专业能力、过硬的综合素质，良好的职业素养，成功脱颖而出、双双入选。截至今年，中注协共举办了两期信息化方向人才选拔，全国范围共入选94位学员，其中加上首期的央企事业部的蔡晓丽我所共3人。

培训班班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系统鉴证与咨询服务主管合伙人宋永豪作了题为《闻道而行之，以臻于至善》的培训班总结报告。

他代表全班同学从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笃行之、嬉乐之五个维度汇报和总结了为期近20天的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注册会计师类（第二批信息化方向）首期集中培训和注册会计师类领军第三次联合培训中学员的所学、所问、所思、所行、所乐。

为贯彻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落实《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规划（2016-2020年）》关于“加强信息化人才，特别是信息化领军人才培养”的总体要求，适应信息化条件下行业复合型高端人才培养，注册会计师行业已连续两年将信息化作为行业领军人才选拔培养方向。通过大力培养，力图打造一批能够适应信息化发展新形势，围绕行业和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任务的注册会计师领军人才队伍，能够成为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的“操盘手”，行业信息化建设的“智囊团”、信息技术知识的“宣传员”。



上注协第九期行业优秀人才

我所共19位注册会计师报名参加了本次上注协的选拔工作，共13人进入了面试环节，最终10人正式入选，占本期录取学员的11.7%。其中合伙人2人，分别是外派复核部的戴磊、业务四部的林盛宇；其余8人分别为



审计风险管理部顾菁，业务三部费旖、管佳菲、唐成，业务七部赵世栋，业务十二部项琦，业务三十三部王轶萍、张勇梅。其中，合伙人戴磊由于在面试环节的表现优异更被上注协推选为本期优秀学员代表，在开班仪式上进行经验交流、分享。截至今年，上注协优秀人才选拔已累计举办了九期，我所共76人入选上注协行业优秀人才，占本市全部535位行业优秀人才的14%。

信·鲜事

《新华日报》刊登立信江苏江南分所党支部纪实：构筑诚信基石 开创党建与业务“双促双进”新局面

2018年9月3日,《新华日报》专题刊登了《构筑诚信基石 开创党建与业务“双促双进”新局面》一文,专题介绍了立信江苏江南分所党支部,文章站在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的高度,突出“诚信”主题,从立信江苏江南分所的经营理念战略、人才队伍的培养壮大以及党员干部的纯洁性先进性等几方面展开论述,着力宣传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以立志、信以守身、信以处事、信以待人”的立信准则,充分展现了立信江苏江南分所坚持“诚信为本,质量至上”的经营理念,开创“以党建促业务,以业务促党建”,党建与业务相互融合、共同发展的双赢局面。

德国驻华大使馆公使雷宇翰深情感言： 江苏是德国企业家青睐的地方

德国驻华大使馆公使雷宇翰在近日接受专访时,深情地讲述了江苏对德国企业家的吸引力。雷公使表示,江苏不仅拥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和人才储备,更具备开放包容的营商环境,这使得江苏成为德国企业在中国投资的首选之地。



德国驻华大使馆公使雷宇翰在近日接受专访。

手机变“公交卡”通行全国 我省宁徐徐盐4市启用

随着移动支付技术的普及,手机支付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江苏省宁、徐、徐、盐四市率先启用手机支付作为公交卡,极大地方便了市民出行,也推动了移动支付在公共交通领域的广泛应用。

江阴-靖江工业园区 8个项目集中开工

江阴-靖江工业园区作为江苏省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集聚区,近日举行了8个项目的集中开工仪式。这些项目涵盖了新材料、智能制造等多个领域,标志着该园区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方面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用歌声赞音乐,小医院测心率 南京软博会上看新奇

在南京举办的软博会吸引了众多高新技术企业的参展。其中,一款能够通过歌声检测心率的创新产品引起了广泛关注。该产品利用先进的声学技术,能够在用户唱歌时实时监测心率,为健康管理提供了新的思路。

立信江苏江南分所党支部纪实

立信江苏江南分所党支部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信以立志、信以守身、信以处事、信以待人”的立信准则为指引,不断加强支部建设,提升党员素质,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深度融合,取得了显著成效。

“创客”变“创客”,扬中打造创新矩阵

扬中市通过搭建创新创业平台,吸引和鼓励人才返乡创业,成功打造了“创客”变“创客”的创新矩阵。这一举措不仅激发了当地创新创业活力,也为乡村振兴注入了新的动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江苏江南分所党支部 构筑诚信基石 开创党建与业务“双促双进”新局面

立信江苏江南分所党支部始终坚持“诚信为本,质量至上”的经营理念,通过加强支部建设,提升党员素质,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深度融合,取得了显著成效。



立信江苏江南分所党支部始终坚持“诚信为本,质量至上”的经营理念,通过加强支部建设,提升党员素质,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深度融合,取得了显著成效。

立信入选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社会审计机构库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社会审计机构库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日期: 2018年08月10日 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来源渠道: 发布工具 原文链接地址

01 公示内容

中标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中标价格: 0 万元
---------------------------------	------------

8月10日,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社会审计机构库中标结果公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功中标。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雄安集团”)于2017年7月18日正式成立,是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企业管理”原则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初期注册资本金100亿元。作为新型城市综合运营服务平台,中国雄安集团经营范围为:以公司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市政基础设施和能源系统项目的建设投资、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水利管理,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立信湖北分所跻身全省事务所综合排名第二

8月1日，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了《湖北省2018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正式稿。其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排名第二，较去年上升了一个位次。据悉，全省现有会计师事务所393家，其中证券资格事务所（含分所）25家。

近年来，立信湖北分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客户、总所、社会各界朋友的关心和支持下，以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奋斗下，始终秉持潘序伦先生提出的“信以立志、信以守身、信以处世、信以待人、毋忘立信、当必有成”的所训，取得了坚实的持续性发展。

立信广东分所滕海军等5人入选“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高端人才培养项目”第一期培训班

为进一步落实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的指示精神，结合广州地区会计行业人才队伍发展需要，优化广州注册会计师行业高层次领军人才的需求，经层层选拔，“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高端人才培养项目”第一期培训班正式成立，共录取50人。立信广东分所滕海军、张曦、吴泽敏、陈丽萍、潘秋苑正式入选。

该项目着力于培养一批专业知识精通、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综合能力和创新能力，善于经营管理、职业道德高尚、并具有国际视野和战略思维的复合型人才。是一个集理论研究、实践操作和专业交流的平台。



立信广东分所 开展廉洁从业签名活动

为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提高广州注册会计师行业反腐倡廉建设水平，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近期在全行业中开展《廉洁从业承诺书》签署活动。

8月10日，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来我所拍摄宣传片，为8月21日广州注册会计师行业廉洁承诺签名仪式造势。我所部分注册会计师及从业人员在管理合伙人刘杰生的带领下，集体宣读并签署《廉洁从业承诺书》。



刘杰生合伙人作为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兼廉洁从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接受了采访，就近期广州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廉洁从业活动进展和开展此次活动的意义作了解答。

广州注册会计师行业在广州经济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立信广东分所作为广州排名前列的大所，自觉响应广州市委、市政府建设廉洁广州的号召，时刻保持着廉洁自律意识，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保驾护航。





日前，青岛市总工会做出《关于命名表彰2018年度青岛市“职工书屋”的通报》（青工办[2018]35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以下简称“立信青岛分所”）作为此次被命名表彰的93家单位之一，荣获2018年度青岛市“职工书屋”称号。

立信青岛分所荣获2018年度 青岛市“职工书屋”命名表彰

多年来，立信青岛分所一直致力于加强先进企业文化和职工文化建设。作为提高职工文化技能素质的重要平台，立信青岛分所一直非常重视“职工书屋”的建设和使用。通过定期采购、及时补充、重点推荐书籍和专题剖析、阅读评比等多种方式提升员工的文化素养需求，让员工多读书、读好书、读有用的书，真正充分发挥“职工书屋”的职能和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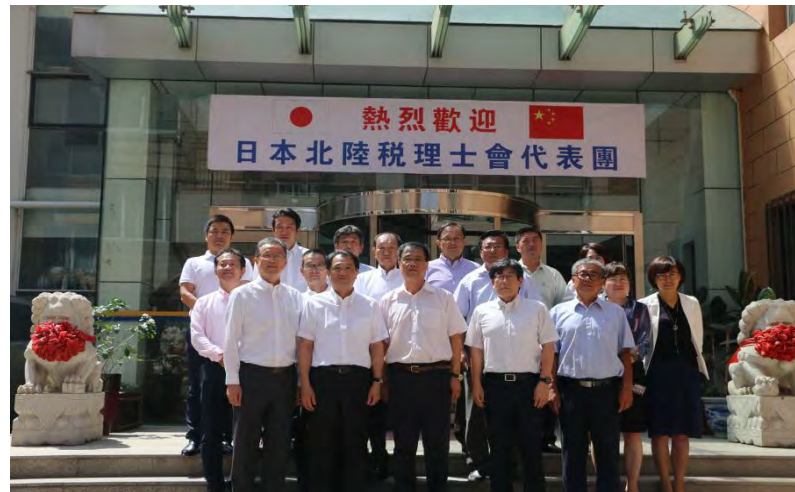
日本北陆税理士会 来立信大连分所交流访问

立信大连分所2018年8月3日接待了日本北陆税理士会以会长三好胜为团长一行八人组成的大连访问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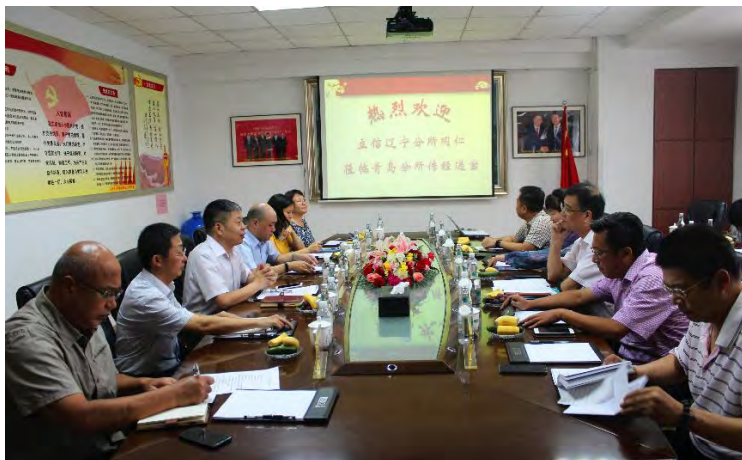
日本北陆税理士会是由日本石川县、富山县、福井县三地联合成立的税理士会，下辖15个支部，有个人会员1300税理士，团体会员60个，服务近3万家经营企业。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大连分所所长（大连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文继光、副所长李唯哲、雷亚杰及税务师周彤、徐艳妮、袁雪参加了交流会。文继光代表立信税务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向客人们详细介绍立信税务师事务所的管理架构和全国布局及立信会计大平台（多元化）服务功能；简单介绍了中国税收环境、税收机构设置（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机构合并）、税收立法、税种、税收征税环节等情况。

日本北陆税理士会会长三好胜会长此次大连访问对立信税务师事务所十分感兴趣，并发出邀请立信税务师事务所组团再次访问日本北陆税理士会。



立信辽宁分所到 青岛分所学习交流



8月31日，立信辽宁分所一行9人到青岛分所进行了为期两天的学习交流。

山东地区首席合伙人林盛同志主持召开了交流座谈会。在交流座谈会上，林盛所长对立信辽宁分所同仁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向客人介绍了立信青岛分所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及近年来的经营发展，并就青岛分所在管理咨询、造价咨询、资产评估、税务代理、鉴证服务等领域的先进做法，希望今后双方经常加强沟通交流，实现优势互补，有针对性的开展务实合作。林盛所长强调“同行不是冤家，我们要搭建一个好的平台，让大家都能进来做事”。立信辽宁分所文继明所长介绍了辽宁分所的基本情况，对青岛分所的发展表示钦佩，对青岛分所取得的诸多荣誉给予高度评价，希望能够学习借鉴青岛分所的党建工作经验和先进管理经验，推进企业发展，并提出：“欣赏他人、分享资源、创新发展、健康快乐”，希望双方加强合作，共同发展。



通过本次学习交流，同志们纷纷表示受益匪浅、收获颇多，达到了交流学习、开阔眼界、取长补短的目的，促进了后续合作，期待未来双方的发展都能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立信华中管理总部与立信香港 开展香港上市业务交流座谈

2018年8月15日下午，立信香港上市业务协同团队来到武汉，就立信华中管理总部开展香港上市业务进行交流座谈。

高级合伙人刘金进主持会议，立信华中管理总部和央企事业总部共50余人参加了会议。

刘金进首先向立信香港合伙人游淑婉女士等一行5人表示热烈欢迎，并介绍了立信华中管理总部和央企事业总部业务发展情况。双方就香港上市特点优势、规则差异、方式流程、收费定价和监管要求等进行了广泛深入的互动交流。

此次座谈交流增进了立信香港团队与立信华中管理总部的相互了解与信任，为双方未来的进一步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一致认为合作潜力巨大，表示将加强深度合作，为企业客户赴港上市提供优质、专业、高效服务，进一步提升立信品牌的广度和深度。



信·生活

出走半生，归来仍是少年

《我的地球三极》

新书首发暨分享交流会

举办时间：8.19 12:00--13:00

出席嘉宾：陈继

签售地点：上海书展西阳光棚活动区

主承办单位：立信会计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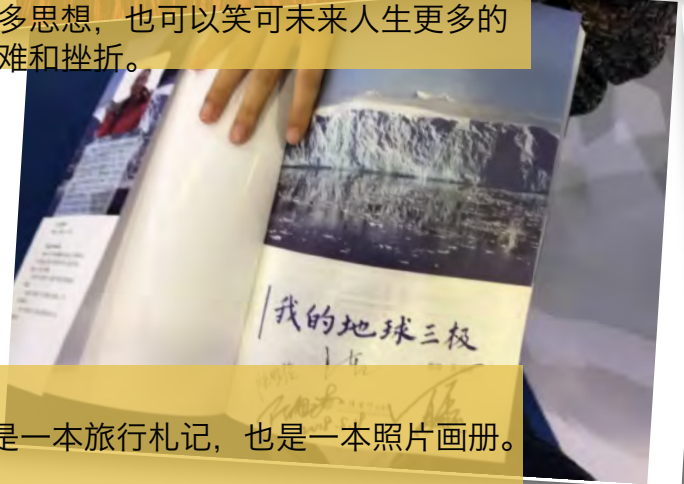


现场热情的观众



在8月19日的签售现场，陈继分享了他数十年的旅行经历。数十年的旅行经历拓宽了眼界，沉淀了很多思想，也可以笑对未来人生更多的困难和挫折。

这是一本旅行札记，也是一本照片画册。



作者在《我的地球三极》一书中，用文字和图片完整、完美呈现了旅行三极的详尽过程与三极壮美的自然风光。





立信央企事业部 & 华中管理总部 后备人才培养圆满结束

2018年8月31日至9月1日，立信央企事业总部&华中管理总部后备人才培养第二期课程《MOT关键时刻》顺利开课。本次课程邀请到百仕瑞的王子涵老师为大家讲授客户服务方面的知识。本次培训，对客户服务所涉及的知识 and 技巧进行了全面的梳理，提示了我们日常沟通中容易忽视的问题，给大家很多新的启发，受益匪浅。



立信央企事业总部2018年考核述职会议圆满举办



2018年7月30日至8月1日，立信央企事业总部在考核年度结束之际组织项目经理及以上级别的员工参加考核述职会议，促使带队经理们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促进各部门经理之间相互学习、相互触动，从而不断完善自我，在下一年取得更好的成绩。本次会议按照员工层级分层分批开展。7月30日，来自北京、湖北的21位后备干部向合伙人述职，后备干部们深刻剖析了上一年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以及自己从部门技术骨干向管理角色转变的心路发展历程。

凝聚力量, 超越梦想

—2018年立信华中管理总部新员工培训圆满结束



8月20日至26日, 来自五湖四海的50余名新员工齐聚立信华中管理总部这个大家庭, 怀揣着青春梦想, 踏入人生新征程, 参加了新员工入职培训。

本次培训授课内容分为审计专业类课程、制度类课程及职场文化类课程三部分。专业类课程采取面授和课堂实践结合的授课方式, 其中《函证及存货监盘》、《长期资产》、《货币资金、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营业外收支及政府补助》、《长短期借款及财务费用》、《应交税费》使用了面授及课堂实践的授课新形式。



课堂实践由50余名同事共分为7组, 由授课老师及各部门高级经理组成的带教老师团队分组进行指导帮助, 使大家更深刻领悟课堂知识, 学以致用, 提高员工的参与感。为了使大家彼此相互熟识, 培训更有趣味性, 本次培训新增了破冰(你画我猜)和暖场游戏环节, 充分调动了大家的积极性, 活跃课堂气氛。培训的最后一天, 我们组织了户外拓展, 通过多种团队游戏, 增加了团队的凝聚力和归属感。



融入、沉淀、扬帆启航

——2018年立信央企事业总部新员工培训圆满结束



8月，缤纷夏日，骄阳似火，立信央企事业总部迎来了活力四射、热情洋溢的应届生新员工。120余名小伙伴们的加入，为我们带来了无穷的活力和动力。为了帮助大家了解立信央企事业总部，尽快融入到立信的大家庭，2018年8月2日至9日，立信央企事业总部在北京福建大厦二层福建堂组织开展了2018年新员工培训。

本年度新员工培训，我们邀请到了合伙人张军书总，张总以《融入、沉淀、扬帆启航》为主题与大家分享了在成长、学习等方面经验，并耐心解答了大家的问题。合伙人王娜总，为大家带来了《事务所职业发展》课程，用丰富的实例讲述了不同背景的审计人员的特点以及需要着重提高的能力等。通过两位合伙人



本次培训授课内容分为专业类课程和制度类课程两部分。专业类课程采取面授和案例分析相结合的授课方式，其中《时间管理》、《函证》、《监盘》、《财务报表的阅读与分析》使用了案例分析的授课形式，更注重实操技能，充分调动了大家的积极性，提高了员工的参与感。同时本次培训中增加了破冰和暖场游戏环节，充分调动了大家的积极性，课堂气氛活跃。培训的最后一天，我们组织了户外拓展，通过多种团队游戏，增加了团队的凝聚力和归属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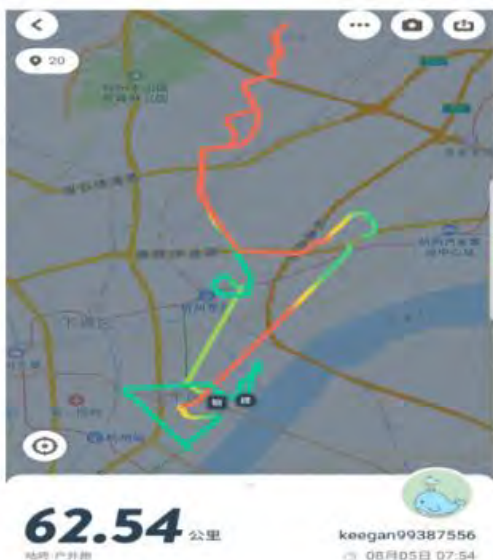




8月5日早上7:30，浙江分所员工组队参加『世游赛·新时代全民健身动起来』2018『奔跑吧杭州』城市定向挑战赛活动，这是杭州市2018年最大的体育狂欢活动之一。浙江分所所在的『江干赛区』从区体育中心雕塑广场统一出发，共组织22人，5个小分队，各自通过步行、共享单车、公交、地铁等环保低碳的出行方式，不畏烈日，经过近7个小时的努力，顺利完成A、B线路的挑战。



浙江分所组队参加2018“奔跑吧杭州”城市定向挑战赛



信·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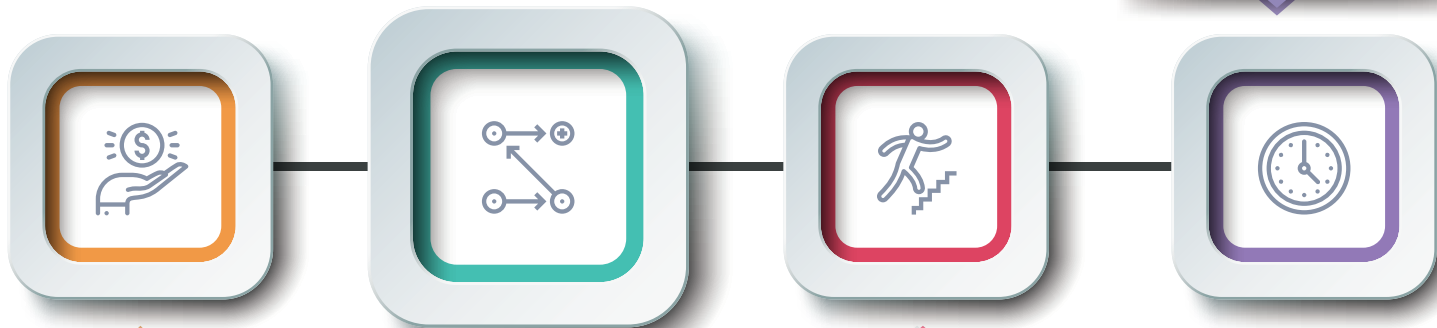
新政府补助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读

2017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或“新准则”）。

鉴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06）（以下简称“旧政府补助准则”或“旧准则”）及其应用指南施行至今已有十年时间，随着经济业务日益复杂，旧政府补助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在实施中存在的问题逐渐显现出来。为切实解决我国企业相关会计实务问题，同时保持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财政部对政府补助准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政府补助准则的主要变化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要求企业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列报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根据采用的不同方法计入其他收益（在“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增设）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也应当根据采用的不同方法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营业外支出。

将财政部关于政府补助和收入的区分原则引入到准则正文中，明确了来自政府的经济资源如果是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密切相关，且是企业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其组成部分的，应当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本项内容并无实质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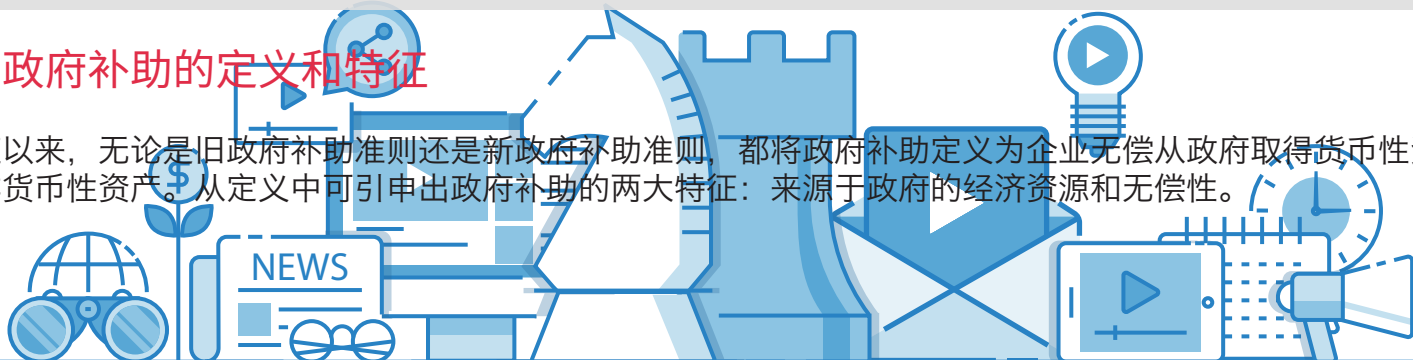
允许选择采用净额法对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旧准则仅允许采用总额法）。

修订了财政贴息的会计处理：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继技术标准部在2017年6月发布的第62期谨信计要中对新旧政府补助准则的变化进行比较后，本期谨信计要将结合最新发布的政府补助应用指南，在以下几个方面对新政府补助准则实施中的相关问题做进一步的解读。

一、政府补助的定义和特征

一直以来，无论是旧政府补助准则还是新政府补助准则，都将政府补助定义为企业无偿从政府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从定义中可引申出政府补助的两大特征：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和无偿性。



（一）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

这一特征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

首先，经济资源必须来源于政府而非其他单位。这里的政府通常包括行政事业单位或类似机构。有些情况下，企业收到的经济资源来自于非政府单位，但是如果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非政府单位只是一项补助的代收代付单位，实际拨付者仍然是政府的，则该项补助也属于政府补助。例如，集团公司的若干子公司均可以享受某一类型的政府补助，因此由集团公司统一向政府申请，政府将补助款直接拨付给集团公司并由集团公司分别转拨予下属若干子公司。在这种情形下，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也可以将直接从集团公司收到但实质上来源于政府的补助款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其次，形式上通常要有经济资源的流入，即要有从企业外部直接流入的经济资源。直接流入的经济资源通常体现为拨款、税收返还、财政贴息以及其他无偿给予的非货币性资产等。因此，没有直接经济资源流入的，诸如减证、免征、增加计税抵扣额、抵免部分税额等，均不属于政府补助。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后文将要讨论的间接拨付的财政贴息（即政府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贷款银行再以优惠利率向企业发放贷款），虽然没有直接经济资源流入企业，但却是作为政府补助核算的，这可以视为一个例外。此外，增值税出口退税虽然有直接经济资源流入企业，但是却不属于政府补助。退还的出口货物前道环节的进项税，实际上是政府退回企业事先垫付的进项税，不属于政府补助。

（二）无偿性

无偿性体现的是，企业从政府取得经济资源，不需要因此向政府提供对等的经济资源作为交换。因此，有些情形下企业与政府之间进行交换的交易，不属于政府补助的范畴。

有时候政府向企业提供资金，是因为企业转让了商品或服务，这些资金是作为所转让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部分对价的。这其中可能存在两种情形。

情形一，政府直接向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或其他资产并支付对价。通常的政府采购，就属于这种情形。比如，政府给予企业一笔资金，要求企业进行一项研发活动，如果该研发成果最终是归政府所有的，则该项交易属于政府向企业购买研发服务，不属于政府补助；如果该研发成果最终归企业所有，企业可以占有、使用、处置并从中获益，则该交易属于政府无偿向企业提供资金以支持企业的研发活动，才能认为政府提供的资金属于一项政府补助。

另外，中国实务中普遍存在的各类搬迁补偿，通常也属于这种情形。在新政府补助准则发布之前，企业发生的搬迁补偿，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三号》（以下简称“解释第三号”）进行会计处理的，解释第三号将搬迁补偿区分为同时满足公共利益搬迁和财政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以及其他搬迁补偿。对于同时满足公共利益搬迁和财政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实务中并不多见；对于其他搬迁补偿，解释第三号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因此实务中有些企业将其作为政府补助处理。特别是当搬迁补偿款用于购买新土地或新厂房设备时，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处理。本次出版的新政府补助准则应用指南列举了一个示例（应用指南例1），明确了当政府给予搬迁补偿款是基于企业原址用地公允价值确定的情况下，企业从政府取得的该项经济资源实质是政府按照相应的资产市场价格向企业购买资产，双方的交易是互惠性的交易，不符合政府补助无偿性的特点。企业应当将收到的搬迁补偿款确认为资产处置收益。需要提醒的是，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企业收到的搬迁补偿款远远高于企业原址用地的公允价值，则超过部分可以认为是政府向企业无偿提供的经济资源，这部分金额可以作为政府补助核算。不过这种情形在政府补助应用指南中并未给出相应示例，审计项目组在遇到实际案例时，可咨询技术标准部。

情形二，政府要求企业向第三方低价提供商品或服务，政府将市场公允价和销售价的差额，以补助的形式拨付给企业。在这种情形下，虽然政府没有直接向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或其他资产，但是政府向企业拨付的补助款，其实是代替享受低价优惠的第三方支付价款。政府替第三方“买单”，实际上是对第三方的政府补助，对企业而言，并未因此获得超过其所提供商品或服务公允价值的经济利益，该项补助对企业而言不属于政府补助，而应当确认为一项收入。

需要提醒的是，政府补助通常附有一些条件，对政府补助的资金使用范围、用途或时间等进行规定，或者对企业是否能够获得政府补助规定一定的标准等。这些所附的条件并不等同于要求企业为收到的补助提供等价的商品或服务，因此，与无偿性这一特征并不矛盾，实务中审计项目组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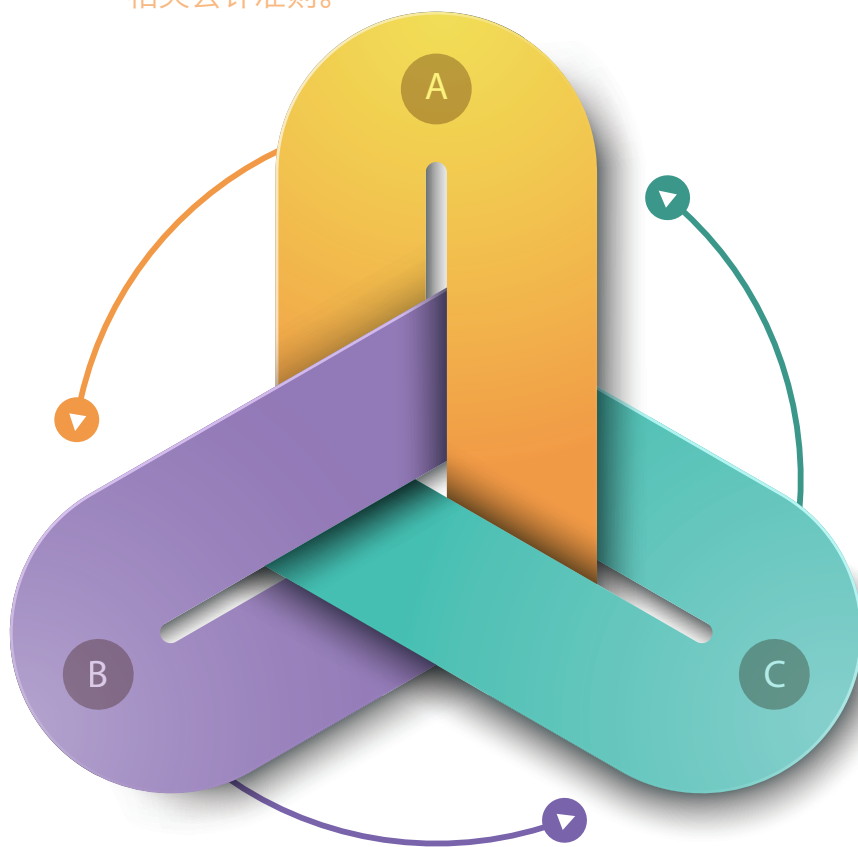
需要注意的是，政府如果作为企业的股东，向企业投入资本，表面上看是政府向企业无偿拨入资金，企业无需偿还。但是，企业需要向政府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交换，政府因此取得了一项金融资产，实质上还是企业和政府之间做了等价的交换。无论是政府还是非政府单位向企业投入资本，都是以股东身份在和企业进行交易，不能因为政府的特殊身份，而将其投入的资本确认为政府补助。

二、政府补助准则的适用范围

基于政府补助上述两个特征：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和无偿性。以下各项不纳入政府补助准则的适用范围，而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如果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活动密切相关，且是企业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者是对价的组成部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相关会计准则。

所得税减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



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企业投入资本，享有相应的所有者权益，不适用政府补助准则。

三、政府补助分类应注意的问题

与旧政府补助准则一致，企业应当将政府补助根据其补助的对象，分类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分别适用不同的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可以从政府补助相关文件中明确的识别出补助的对象，从而确定政府补助的分类。然而，存在一些特殊情形，可能需要进一步的判断。

（一）相关文件中未明确具体补助对象

实务中有时会遇到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并未明确补助对象，而是以一种奖励的形式给予企业补助。此时就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分析奖励的原因，据此判断政府补助隐含的补助对象。例如，某当地政府为了吸引外来投资者，对于凡是在当地开厂投资的企业，只要能够满足一定的条件（例如承诺10年内不搬迁等），均可给予一定的奖励资金。此类政府补助很难从相关文件中识别具体的补助对象，补助是以奖励的形式存在的，不过分析奖励的原因，政府是为了鼓励在当地进行开厂投资才给予奖励，则可以认为政府补助的具体补助对象是企业开厂投资的成本。通常企业开厂投资的成本属于资本性的支出，即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等，因此可以将上述奖励资金分类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在合理的基础上（比如按成本比例）分别在不同的资产中分摊。

（二）综合性的政府补助

综合性政府补助是指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企业应当将收到的综合性政府补助进行分摊，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分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鉴于难以区分会导致政府补助整体分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比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影响损益的期间较早。我们建议审计项目组在判断是否属于“难以区分”时，应当谨慎。新政府补助准则应用指南中提供了一个综合性政府补助的示例（应用指南例11），该示例中的政府补助相关文件中已经将具体的不同补助对象的金额分别予以明确，这种情况下，很容易区分哪些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哪些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然而，实务中遇到的多数综合性政府补助是不会在相关文件中明确不同补助对象的金额的，通常只是一个总金额。此时不能因此认为符合了上述“难以区分”的条件，而将直接收到的补助分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此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比如可以从企业相关申请文件入手。通常企业收到的政府补助都是有相关申请文件的，申请文件中通常会有需要补贴的对象的相关预算明细。

四、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一) 确认时点

企业会计准则（2006）在实施之初，对于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是十分谨慎的，这是出于对当时我国实际情况的考虑。旧政府补助准则在其准则正文中规定了企业确认政府补助的条件是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和能够收到政府补助，该规定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是一致的。但是，旧政府补助准则在其应用指南中，通过对政府补助计量金额的规定，实质上对确认时点做了进一步的补充规定。根据旧政府补助准则应用指南，企业取得的各类货币性政府补助，通常按收到的金额计量，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如按照实际销量或储备量与单位补贴定额计算的补助等，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言外之意，除了定额定量拨付的政府补助之外，其他政府补助都必须在收到时才能确认。《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中的相关示例，进一步为上述对旧政府补助准则应用指南的理解提供了证明。

新政府补助准则正文对于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与旧政府补助准则正文规定一致，也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一致。即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和能够收到政府补助，即应当确认。新政府补助准则应用指南仍旧通过规定计量金额的方式，实质上对确认时点进行进一步补充规定：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如果企业已经实际收到补助资金，应当按照实际收到金额计量；如果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尚未收到补助资金，但企业在符合了相关政策规定后就相应获得了收款权，且与之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企业应当在这项补助成为应收款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根据对新政府补助准则应用指南的理解，其对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的规定已经较旧准则有所放宽，能够确认应收款的并不仅仅限于按照定额定量补贴的政府补助。

(二) 总额法与净额法的选择

新政府补助准则引入了净额法，消除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这方面的差异。净额法是将政府补助确认为对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者所补偿成本费用等的扣减。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对企业而言，是一项会计政策选择权。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应用指南，企业应当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判断某一类政府补助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

注意①：对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能选用一种方法，体现一贯性原则。但并不要求同一企业对所有的政府补助均采用同一种方法。这里所谓的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并不是指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一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另一类，而是从政府补助相关的经济业务进行判断的。例如，企业可以对研发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选用一种方法，而对税费返还相关的政府补助选用另一种方法。

注意②：对于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的政府补助，为了较为清晰地反映借款费用及其费用化或资本化的金额，新政府补助准则采用净额法处理。

净额法的引入，使得企业核算政府补助多了一个选项。不过，两者的差异仅仅体现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上，企业选用不同的方法，不会在当期损益和净资产上产生影响。这项原则的运用可以帮助我们实务中总额法的处理下，解决一些特殊问题，例如如何判断日常活动等，后文将会对此做详细讨论。

(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指的是用于购建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因此如果某项政府补助是用来购买存货等短期资产的，则不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而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总额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采用总额法，则与旧政府补助准则规定一致，先确认递延收益，然后分配计入损益（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唯一不同的是，旧政府补助准则规定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而新政府补助准则的规定更加合理，要求在资产使用寿命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损益。因此，即使资产本身不是采用直线法进行折旧或摊销的，在新政府补助准则下也不会出现递延收益的分配方法与资产折旧或摊销的方式不匹配。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可能与相关资产的确认时点不同，如果政府补助先确认，则递延收益应当自相关资产开始折旧或摊销后再分配；如果政府补助后确认，则递延收益应当仅仅在相关资产剩余折旧或摊销年限内分配。

如果相关资产在持有期间发生减值损失，递延收益的摊销金额保持不变，不受减值因素的影响。

如果相关资产在递延收益尚未分配前处置或报废，则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资产处置损益或营业外收支）；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如果相关资产被转入持有待售类别，则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冲减后形成的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净额，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此外，如果政府给予企业长期非货币性资产补助，如无偿给予土地使用权等，则在收到该资产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递延收益，之后按照总额法的一般原则处理。如果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净额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采用净额法，则直接将取得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之后就无需再进行特别的会计处理。

如果政府补助先于相关资产确认，则先将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待相关资产确认时，再将递延收益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如果政府补助晚于相关资产确认，则直接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冲减后的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净额，在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进行折旧或摊销，不影响之前已经折旧或摊销的金额。

(四)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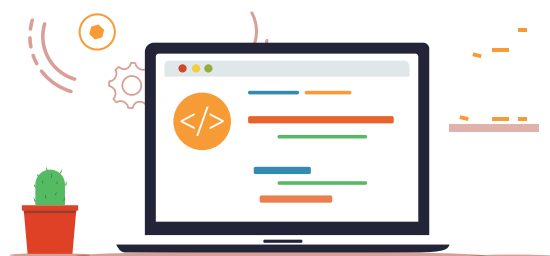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所有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政府补助。

1. 总额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采用总额法，则与旧政府补助准则规定一致，如果政府补助先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后发生，则先将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发生后，再将递延收益转入损益（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如果政府补助后确认，则直接将政府补助计入损益（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 净额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采用净额法，则要求企业将政府补助直接冲减与之相关的成本费用或损失。如果政府补助先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后发生，则先将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发生后，再将递延收益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如果政府补助后确认，则直接将政府补助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这里需要特别提醒的是，即使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是发生在上一个会计期间的，也不能将政府补助冲减上一个会计期间的相关损益，而应当冲减本期的相关损益。比如，如果政府补助补偿的是上一年度已经发生的管理费用，则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本期管理费用。在极端情况下，有可能出现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项目被冲减出现负数的情况，如果出现这种情况，我们倾向于在报表附注中进行披露，说明出现负数的原因，或者直接采用总额法对该政府补助进行处理。



(五) 其他收益还是营业外收入

新政府补助准则在利润表中引入了一个新的项目“其他收益”。在总额法下，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最终应当计入“其他收益”，而不是像旧政府补助准则规定的那样，一律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项目的引入，极大改善了企业的利润表结构。通常情况下，政府补助所补偿的对象最终都是计入营业利润以上的利润表项目的，旧政府补助准则要求将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利润以下的营业外收入，导致利润表结构失衡，不利于真实反映企业的营业利润。

不过，新政府补助准则发布以来，我们技术标准部接收到的审计项目组关于政府补助准则的询问，最多的就是“该如何判断日常活动”？因为准则中似乎并未给出直接判断日常活动的指引，由此导致实务中对此有不同的理解。

技术标准部在去年发布过一个技术指引，对上述问题进行探讨。当时认为，通常情况下，其实并不需要直接去判断何为日常活动。我们在前文曾经提及过，总额法和净额法只是列报上的差异，除此之外，两个方法下的会计结果应当力求保持一致。参考这一原则，在本问题中，我们力求保证在总额法和净额法下，政府补助对营业利润的影响应当是一致的。

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第十一条，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第十一条要求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换言之，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企业采用总额法，应计入其他收益，如果采用净额法，则冲减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其他收益和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对营业利润的影响是一致的。

同样道理，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第十一条要求计入营业外收支，我们理解营业外收支应该是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合称，换言之，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如果企业采用总额法，应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采用净额法，则冲减营业外支出。计入营业外收入和冲减营业外支出对营业利润的影响是一致的。上述对第十一条的解读可以整理如下：

	总额法	净额法
与日常活动相关	计入有关期间其他收益	冲减有关期间成本费用
与日常活动相关	计入有关期间营业外收入	冲减有关期间营业外支出

企业收到一项政府补助，可以先判断如果采用净额法，应当冲减的具体是什么项目，如果冲减的是营业成本、或各类费用，则该政府补助在总额法下，应该计入其他收益；反之，如果冲减的是营业外支出，则在总额法下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也就是说，净额法下冲减的项目在营业利润之上（营业成本和各类费用），总额法下就计入其他收益；净额法下冲减的项目在营业利润之下（营业外支出），总额法下就计入营业外收入。

示例1

甲公司收到一项政府补助，相关文件规定，是用于补偿甲公司的研发费用。甲公司将研发费用计入管理费用。

分析：

根据上述原则，如果甲公司采用净额法，则收到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管理费用。总额法下的会计处理，应当与净额法下的处理对营业利润的影响是一致的。因此，甲公司在总额法下，应当将该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示例2

甲公司收到一项政府补助，相关文件规定，是用于补偿甲公司发生的火灾损失。甲公司将火灾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分析：

根据上述原则，如果甲公司采用净额法，则收到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营业外支出。总额法下的会计处理，应当与净额法下的处理对营业利润的影响是一致的。因此，甲公司在总额法下，应当将该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最近发布的新政府补助准则应用指南，也采用上述原则来判断总额法下应当计入其他收益还是营业外收入。与我们去年发布的技术指引中运用的原则是一致的。

当然，上述原则在有些情况下可能会无法运用，此时就需要直接判断其是否与日常活动相关，来确定是计入其他收益还是营业外收入。日常活动相关通常是指与日常销售等经营活动相关。而与日常活动无关通常是指企业常规经营以外的活动，具有偶发的特征。

如果企业收到一项增值税返还，由于增值税在利润表中不直接反映，因此无法运用上述原则判断净额法下是冲减成本费用还是营业外支出。不过，通常情况下，增值税是因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产生的，应属于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项目，除非本期返还的增值税主要都是由于企业处置固定资产等非日常活动产生的。

如果企业收到一项政府补助，但是相关文件并未明确所补偿对象，此时无法采用上述原则判断净额法下是冲减成本费用还是营业外支出。例如，有些地方开发区为了吸引企业在本地设厂投资，给予企业一定的财政扶持。如果此类政府补助很难判断其具体的补偿项目，我们倾向于将其视为与日常活动无关，计入营业外收入。

(六) 非经常性损益的判断

新政府补助准则发布后，由于准则要求将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利润上的“其他收益”，实务中因此产生一个困惑，是否这些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就应当作为经常性损益列报。

要求在财务报表中披露非经常性损益，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规范的范围，是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仅仅适用于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判断，目前是依据证监会2008年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进行的。根据该解释性公告，政府补助通常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根据我们的理解，证监会允许作为经常性损益列报的政府补助，应当是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且按照一定标准定额定量持续享受的。新政府补助准则发布后，证监会并未修改其对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解释。因此，我们倾向的处理方式是，在证监会未进行任何对现行解释性公告的修订前，应当采用和以前年度一致的方式，判断同类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不能仅仅因为会计处理上的变更，将以前年度判断为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在本年度作为经常性损益列报。

需要特别提醒的是，如果政府补助判断为非经常性损益，在净额法下，企业需要将已经冲减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的金额，或者已经随着相关资产的折旧摊销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的金额，单独列报为非经常性损益。

(七) 政府补助退回的会计处理

极端情况下，政府补助有可能会被退回。退回的原因可能是企业最终未能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导致已经事先取得的补助资金被退回。例如前文所提到的，要求企业在当地开厂投资至少10年的例子。如果发生政府补助被退回，审计项目组需要根据不同情况分别进行处理。

如果之前在收到政府补助时，根据当时所获得的信息，就应该可以判断企业将不能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但企业仍然确认了政府补助，则政府补助最终被退回应当作为前期差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与前期差错更正有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如果之前在收到政府补助时，根据当时所获得的信息，企业判断应该很可能将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因此确认了政府补助。然而，之后由于客观环境发生变化等无法预知的原因导致企业将不能满足所附条件，从而收到的政府补助被退回，则该政府补助退回应当按照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过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退回当期的损益。

上述规定中的第（1）项要求将退回的政府补助调整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如果仅仅从字面上理解上述规定，可能会在实务操作中出现差错。我们前文提及过一个原则，即总额法和净额法只是在列报方式上的不同，不应当产生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差异。如果运用这一原则，仅仅调整资产账面价值是不够的。上述规定的第（1）项是净额法下的处理，第（2）项是总额法下的处理。如果在净额法下，仅仅调整了资产账面价值，则将与总额法下的处理产生差异。因为按照第（2）项的处理，递延收益被冲减后，将会有超过部分计入当期损益。该超过部分属于递延收益在前期已经摊销计入损益的部分。这部分金额对应于净额法下随着相关资产的折旧摊销在前期计入损益的部分。因此，如果要避免总额法和净额法的处理结果不一致，在净额法下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后，还应当对前期已经计提的折旧摊销中归属于政府补助的部分进行调整。



示例3(改写自新政府补助准则应用指南例9):

企业前期收到政府补助210万元, 其中的十分之一即21万元已经分摊计入损益。该210万元在本期被退回。因此, 如果采用总额法, 递延收益余额为189万元, 如果采用净额法, 则已经计提的折旧中属于政府补助的部分为21万元。

分析:

总额法下:

退回的政府补助冲减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过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借: 递延收益 189万元
其他收益 21万元
贷: 银行存款 210万元

净额法下:

退回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的账面价值。另外, 还需补提前期因将政府补助冲减资产成本而少提的折旧, 并调整当期损益。

借: 固定资产 210万元
其他收益 21万元
贷: 银行存款 210万元
累计折旧 21万元

(八) 财政贴息

财政贴息是本次新政府补助准则修订的内容之一。这里的财政贴息指的是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是政府为支持特定领域或区域发展, 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目标, 对承贷企业的银行借款利息给予补贴。新政府补助准则将财政贴息分为两种情况分别进行规定。需要注意的是, 财政贴息只能按照净额法进行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受益企业, 企业先按照同类贷款市场利率向银行支付利息, 财政部门定期与企业结算贴息。这种方式在旧政府补助准则下, 要求企业将收到贴息资金按照总额法进行处理, 即与费用化的利息相关的贴息, 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资本化的利息相关的贴息, 计入递延收益, 待相关资产折旧时再分配计入营业外收入; 然而, 新政府补助准则规定只能采用净额法, 即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如果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则冲减当期损益相关项目; 如果借款费用资本化, 则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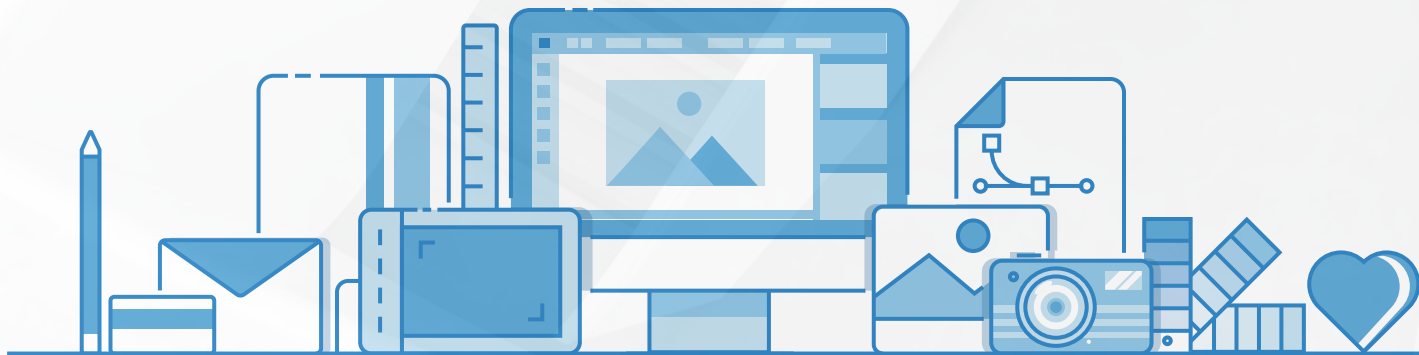
2、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 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这种方式在旧政府补助准则下, 无需做额外会计处理。企业只需按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即可。在新政府补助准则下, 企业可以在两个方法中选择一个方法。一旦选择了某个方法, 应当一致运用, 不得随意变更。

方法一: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该方法与旧政府补助准则下的处理是一致的。

方法二: 该方法比较繁琐, 新政府补助准则引入该方法, 主要是考虑和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相协调, 并且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保持一致。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通常应当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企业取得的政策性优惠利率借款, 其公允价值(将未来的本金利息之和以同类借款市场利率作为折现率折现后的现值)必定不等于企业初始取得的借款本金。因此, 方法二要求企业进行如下会计处理: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 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差确认为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新政府补助准则应用指南中提供了一个示例(例12), 该示例比较复杂。我们在此提供一个较为简单的示例, 重点说明应当如何用实际利率法对递延收益进行摊销。同时, 我们提供方法一下的会计处理, 供对比参考。



示例4:

甲公司2017年1月1日向银行借款100万元，借款期限两年，每年年末支付利息，到期还本。正常情况下，甲公司的借款利率应为10%。由于甲公司可享受国家的贴息政策，国家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贷款银行因此以政策性优惠利率5%向甲公司发放贷款。

分析:

方法一:

收到借款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作为借款入账价值

借：银行存款 100万元

贷：长期借款 100万元

第一年末，支付利息时，按照实际支付的利息确认借款费用。

借：财务费用 5万元

贷：银行存款 5万元

第二年末，支付利息并偿还本金。

借：财务费用 5万元

长期借款 100万元

贷：银行存款 105万元

方法二:

首先计算银行借款初始公允价值 $=5 \times (1+10\%)^{-1} + 105 \times (1+10\%)^{-2} = 91.33$ 万元。

收到借款时，按照公允价值作为借款入账价值，与实际收到的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

借：银行存款 100万元

贷：银行借款 91.33万元

递延收益 8.67万元

第一年末，支付利息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并做折旧摊销。

借：财务费用 9.13万元 ($91.33 \times 10\%$)

贷：银行存款 5万元

长期借款 4.13万元

同时，将递延收益按实际利率法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该金额实质上等于当期计入损益的利息费用与实际支付的利息费用之差，即借款摊余成本的折价摊销金额。需要提醒的是，财政贴息只能采用净额法，因此摊销金额冲减借款费用。

借：递延收益 4.13万元

贷：财务费用 4.13万元

第二年末，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并做折价摊销。同时，按照第一年的相同原则进行递延收益的摊销，冲减借款费用。

借：财务费用 9.54万元 ($(91.33+4.13) \times 10\%$)

贷：银行存款 5万元

长期借款 4.54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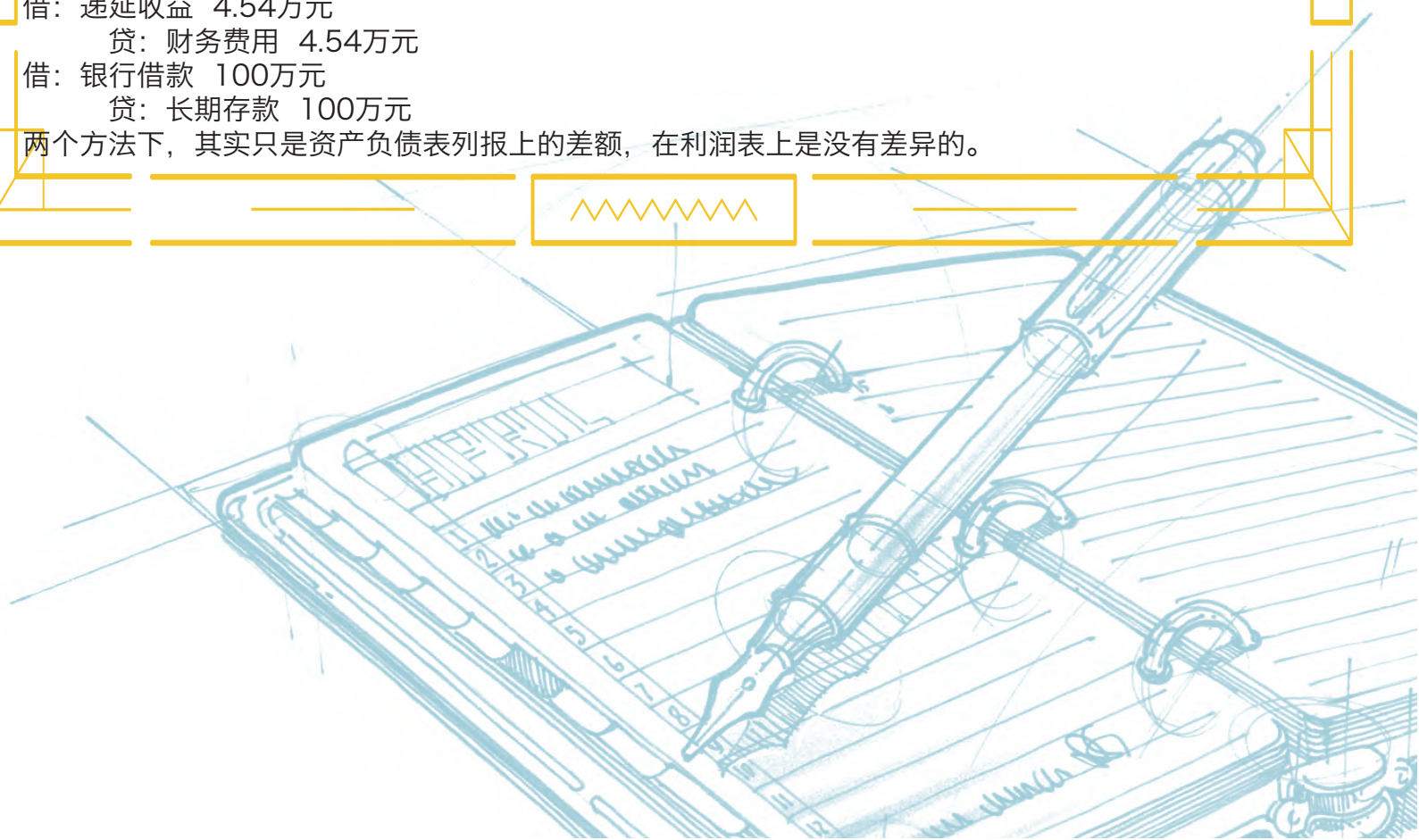
借：递延收益 4.54万元

贷：财务费用 4.54万元

借：银行借款 100万元

贷：长期存款 100万元

两个方法下，其实只是资产负债表列报上的差额，在利润表上是没有差异的。





2018年 第6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中国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英国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限担保责任公司的成员，它是由各地独立成员企业组国际网络的一部分。

BDO China
www.bdo.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